

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1024 执 10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祁门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黄山市祁门县[] 统一信用
代码 91341000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[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[]，该公司客户经理，代理权限
为特别代理。

被执行人：郑[]，男，1974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
汉族，安徽省祁门县人，住安徽省祁门县[]
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02419740[]。

本院在执行安徽祁门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郑[]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郑[]归还安徽祁门[]
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 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
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
人郑普欢位于安徽省祁门县凤凰新村 B 区 C 幢 603 室、凤凰新村
B 区 C 幢 14 室抵押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17）祁
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0 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[]位于安徽省祁门县凤凰新村 B 区 C
幢 603 室、凤凰新村 B 区 C 幢 14 室抵押的不动产【不动产

权证书号：皖（2017）祁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0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程 琳
审判员 金德辉
审判员 方成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记员 胡 鑫